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66,568.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7元/股-9.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4,919股的比例为0.0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8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6,568.29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0,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85,618.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7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2.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85,61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邮储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ynty.psbc.com
-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 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1.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99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012,807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35.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043,313股变更为164,030,506股。

2.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决定使用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本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鉴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3.8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58元/股。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6%,最高成交价为2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均价为19.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95,6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决定使用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2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最高成交价为15.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0元/股,成交均价为13.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4,7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

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决定使用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2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7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1元/股,成交均价为12.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5,317.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012,80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0,043,313股变更为164,030,5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43,104,650	25.35	43,104,650	26.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938,663	74.65	120,925,856	73.72
三、总股本	170,043,313	100.00	164,030,50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创造股东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6日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	2024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5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可以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期限内赎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托管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大股东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持有公司股份11,9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8.75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华卫星计划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6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720,000股。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华卫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国华卫星	5%以上非第一大	11,903,400	8.7525%	IPO前取得11,90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航天投资	5,946,600	4.37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国华卫星	11,903,400	8.7525%	控制人
合计	17,850,000	13.125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华卫星	不超过4,080,000,不超过3%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0,000股	2024/12/23-2025/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告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国华卫星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 2、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日:2024年11月29日。

(五)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9点-12点